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預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中外文数据库等项目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1147[2023]07816

项目编号：[350001]ZSZBGS[GK]2023071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医科大学中外文数据库等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1147[2023]07816
- 2、项目编号：[350001]ZSZBGS[GK]202307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8：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9：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8：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无	
---	--

无	
---	--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 1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采购包 4: 不接受
 采购包 5: 不接受
 采购包 6: 不接受
 采购包 7: 不接受
 采购包 8: 不接受
 采购包 9: 不接受
 采购包 10: 不接受
 采购包 11: 不接受
 采购包 12: 不接受
 采购包 13: 不接受
 采购包 14: 不接受
 采购包 15: 不接受
 采购包 16: 不接受
 采购包 17: 不接受
 采购包 18: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

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1号

邮编:350108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91-23511356

12、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邮编:350003

联系人:叶燕、胡文姬、陈小芳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20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1.00	80,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 (SinoMed)	1.00	98,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华医学文献全文数据库	1.00	80,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00	60,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24 小时医学	1.00	115,500.00	批	工业	否

	全库					
2	泛研全球科研项目检索平台 V3.0	1.00	80,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新学术 SCI 医学期刊精选整合服务平台	1.00	15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1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Springer Link	1.00	215,000.00	批	工业	否
2	Nature 电子期刊	1.00	120,000.00	批	工业	否
3	牛津期刊现刊库	1.00	215,000.00	批	工业	否
4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库	1.00	16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1.00	355,000.00	批	工业	否
2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1.00	46,000.00	批	工业	否
3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1.00	3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1.00	86,000.00	批	工业	否
2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BMJ 期刊专辑)	1.00	5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1.00	280,000.00	批	工业	否
2	EBSCO 数据库	1.00	394,000.00	批	工业	否
3	EDS 统一检索平台	1.00	85,000.00	批	工业	否
4	JOVE (实验视频期刊) 数据库	1.00	6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SCIE (科学引文索引) 数据库	1.00	61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	------	----	------	------	------	------

号			(元)			进口产品
1	InCites 数据库	1.00	145,000.00	批	工业	否
2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00	145,000.00	批	工业	否
3	JCR 期刊引证报告	1.00	9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9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Science Direct 期刊全文库	1.00	1,620,000.00	批	工业	否
2	CELL 及其子刊	1.00	17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ProQuest HRPC 健康与医学学科专辑数据库高级版	1.00	14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EndNote (机构单机版)	1.00	95,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文纸质图书（医药卫生类为主）	1.00	1,20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文纸质图书（社会科学类为主）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1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中文纸质图书（自然科学类为主（除医药卫生类））	1.00	550,000.0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采购包 8：不组织

		采购包 9：不组织 采购包 10：不组织 采购包 11：不组织 采购包 12：不组织 采购包 13：不组织 采购包 14：不组织 采购包 15：不组织 采购包 16：不组织 采购包 17：不组织 采购包 18：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9：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0：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8：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 1 名 采购包 8: 1 名 采购包 9: 1 名 采购包 10: 1 名 采购包 11: 1 名 采购包 12: 1 名 采购包 13: 1 名 采购包 14: 1 名 采购包 15: 1 名 采购包 16: 1 名 采购包 17: 1 名 采购包 18: 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采购包 4: 1 名 采购包 5: 1 名 采购包 6: 1 名 采购包 7: 1 名 采购包 8: 1 名 采购包 9: 1 名 采购包 10: 1 名 采购包 11: 1 名 采购包 12: 1 名 采购包 13: 1 名 采购包 14: 1 名 采购包 15: 1 名 采购包 16: 1 名 采购包 17: 1 名 采购包 18: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按以下标准 70%计取：（0，100]万元 1.50%，（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 0.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中标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 其他：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

	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

	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有)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

		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

	件	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违法记录的声明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

		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

	查询结果	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

		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

	(财 务 报 告、或资信 证明)	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 社会 保 障 资 金 证 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 备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声 明 函 (若 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 加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声 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结 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9: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

		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0: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

	材料	纳税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

		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

		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证 明 材 料	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 备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声 明 函（ 若 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 加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声 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结 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以 资 格 条 件 落 实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时 适 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1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

		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

		“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1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

	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

	书	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 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 供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财 务 报 告、或资信 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 法 缴 纳 税 收 证 明 材 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 法 缴 纳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证 明 材 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 备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声 明 函 (若 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声 明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结 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以 资 格 条 件 落 实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时 适 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 合 体 协 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1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

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9: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

		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0: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1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8：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9：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10：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采购包 1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1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1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采购包 1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1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符合性	1、投标人须均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 1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1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18：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式、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 (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 (缺) 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 (含配置、功能), 漏 (缺) 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2: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3: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4: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5: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6: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7：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8：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9：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0：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5：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1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18：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 (含 10%) 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 (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 (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 (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

	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

性单位			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

			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7：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8: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

	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9：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

			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0：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微型企业	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

			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

			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4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T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适合采购人挑选的 2021 年 1 月以来生物医学新书书目品种（不含少儿读物及无合作出版社书目）情况进行打分：≥3 万条/年得 3 分，3 万条/年>书目品种≥2.5 万条/年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2	2.00	投标人 2023 年图书采访数据覆盖能力 100%的得 2 分。须提供 CIP 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3	2.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提供采购人挑选的新书目录更新周期情况打分：能够满足每周在固定时间提供 1 次新书目录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4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各种获奖图书、各种排行版图书、时事热点等专题图书，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专题图书目录提供的专题图书到书情况打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专题图书清单，5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3 分，6 至 10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2 分，11-15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情况不得分。
T5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的每批订单后及时确认、及时反馈配书信息情况，根据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的及时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1 个工作日，得 3 分；1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2 个工作日，得 2 分；2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3 个工作日，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不得分。

T6	2.00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 ≤ 12 小时的得2分，12小时 $<$ 对采购方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 < 24 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7	3.00	根据投标人图书到货率和到货数量由评委进行评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订购日期从1月1日到12月31日，）到书量达1万册以上且到书率达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到书量达5千册以上且到书率达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须提供经采购人盖章的图书馆管理系统统计截图的证明材料。同一采购单位按一份计算，1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T8	3.00	投标人承诺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目数据字段格式进行编目，并提供国图标准的编目数据，投标人需提供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下载合作（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T9	2.00	投标人承诺供书差错率 $< 1\%$ 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0	3.00	根据投标人对个别零星采购、急需采购图书的响应方案（主要包括：配送方式、配送时间、质量问题的应急更换方式等）并提交承诺函按该方案执行的，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快速完成大批量到书录入加工编目的方案（主要包括保障方案、流程、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2	2.00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网络采购的平台情况及网络平台服务举办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能提供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的网络采购平台并且主办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得2分；1 $\leq$ 主办次数 ≤ 3 次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平台网页截图、平台操作流程描述、主办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13	3.00	投标人承诺按实际供书册数50%的比例无偿为采购人加工其他图书（如赠书、旧书等）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4	3.00	对于学校读者推荐的图书，投标人无法到书，但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官方有货情况下，投标人承诺以投标统一折扣网

		购，并集中收集后，免费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方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不得分。
T1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制度、服务标准、服务组织及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同类图书馆项目业绩数量由评委进行评议，业绩数量 <5 个的不得分，5 个 ≤ 业绩数量 <10 个的得 1 分，10 个 ≤ 业绩数量 <20 个的得 2 分，业绩数量 ≥ 20 个的得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提供相关网站采购合同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B2	2.00	投标人有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独立网站的得 2 分。需提供网址、网站首页截图打印件或网站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B3	3.00	投标人具有现采场地的得 3 分。需要提供（1）2022 或 2023 年现采活动相关的举办文件；（2）照片证明材料；（3）现采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现采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其他情况不得分。
B4	3.00	根据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政府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B5	3.00	因本次采购的医学专业类中文纸质图书大部分来源于以下所列 20 家出版社，投标人需从以下 20 家出版社中列出开标之日仍有合作的出版社列表，再附上出版社的授权合作证明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全部提供的得 3 分，每少 2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
B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加工人员情况给分，在承诺加工编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到馆的情况下，能同时到馆

		3 名以上熟练编目人员和 2 名以上加工人员，得 3 分；能同时到馆 2 名熟练编目人员和 1 名加工人员，得 2 分；能同时到馆 1 名熟练编目人员和 1 名加工人员，得 1 分。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到馆编目加工的人员名单，编目人员需要提供熟悉 MARC 编目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B7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时间，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7：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4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4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T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适合采购人挑选的 2022 年 1 月以来社科类新书书目品种（不含少儿读物及无合作出版社书目）情况进行打分：≥20 万条/年得 3 分，20 万条/年>书目品种≥16 万条/年得 2 分，16 万条/年>书目品种≥12 万条/年得 1 分，小于 12 万条/年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2	2.00	投标人 2023 年图书采访数据覆盖能力 100%的得 2 分。须提供 CIP 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3	2.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提供采购人挑选的新书目录更新周期情况打分：能够满足每周在固定时间提供 1 次新书目录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4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各种获奖图书、各种排行版图书、时事热点等专题图书，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专题图书目录情况，根据提供的专题图书到书情况打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专题图书清单，5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3 分，6 至 10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2 分，11-15 个工作日内到书 95%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情况不得分。
T5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的每批订单后及时确认、及时反馈配书信息情况，根据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的及时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1 个工作日，得 3 分；1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2 个工作日，得 2 分；2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3 个工作日，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不得分。
T6	2.00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12 小时的得 2 分，12 小时<对采购方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24 小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7	3.00	根据投标人图书到货率和到货数量由评委进行评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订购日期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到书量达 1 万册以上且到书率达 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书量达 5 千册以上且到书率达 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须提供经采购人盖章的图书馆管理系统统计截图的证明材料。同一采购人单位按一份计算，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T8	3.00	投标人承诺能按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编目数据字段格式进行编目，并提供国图标准的编目数据，投标人需提供（1）承诺函；（2）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下载合作（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T9	2.00	投标人承诺供书差错率<1%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

		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0	3.00	根据投标人对个别零星采购、急需采购图书的响应方案(主要包括：配送方式、配送时间、质量问题的应急更换方式等)并提交承诺函按该方案执行的，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快速完成大批量到书录入加工编目的方案（主要包括保障方案、流程、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2	2.00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网络采购的平台情况及网络平台服务举办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能提供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的网络采购平台并且主办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的，得 2 分；1≤主办次数≤3 次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1）平台网页截图，（2）平台操作流程描述，（3）主办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13	3.00	投标人承诺按实际供书册数 50%的比例无偿为采购方加工其他图书（如赠书、旧书等）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4	3.00	对于学校读者推荐的图书，投标人无法到书，但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官方有货情况下，投标人承诺以投标统一折扣网购，并集中收集后，免费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方的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T1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制度、服务标准、服务组织及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同类图书馆项目业绩数量由评委进行评议，业绩数量 <5 个的不得分，5 个≤业绩数量<10 个的得 1 分，10 个≤业绩数量<20 个的得 2 分，业绩数量≥20 个的得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

		文本复印件（或提供相关网站采购合同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B2	2.00	投标人有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独立网站的得 2 分。需须提供网址、网站首页截图打印件或网站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B3	3.00	投标人具有现采场地的得 3 分。需要提供（1）2022 或 2023 年现采活动相关的举办文件；（2）照片证明材料；（3）现采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现采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其他情况不得分。
B4	3.00	根据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政府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B5	3.00	根据投标人签约的《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中的“社科类”“大学类”“教育类”“文艺类”出版社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列出开标之日仍有合作的出版社列表（需按照清单中出版社的序号顺序列表），再附上出版社的授权合作证明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数量 ≥ 55 得 3 分， $50 \leq \text{数量} < 55$ 得 2 分， $45 \leq \text{数量} < 50$ 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社科类：1. 安徽人民出版社；2. 北京出版社；3. 长春出版社；4 重庆出版社；5 党建读物出版社；6 法律出版社；7 湖南人民出版社；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 江苏人民出版社；10 江西人民出版社；11 解放军出版社；12 经济科学出版社；13 九州出版社；14 青岛出版社；15 山东人民出版社；16 商务印书馆；17 上海人民出版社；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 外文出版社；20 学习出版社；21 知识产权出版社；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4 中国金融出版社；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7 中国青年出版社；28 中国出版社；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30 中信出版社；31 中央编译出版社。大学类：1 北京大学出版社；2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5 重庆大学出版社；6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7 复旦大学出版社；8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0 清华大学出版社；11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3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4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5 厦门大学出版社；16 浙江大学出版社；17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教育类：1 高等教育出版社；2 广东教育出版社；3 江苏教育出版社；4 教育科学出版社；5 人民教育出版社；6 浙江教育出版社。文艺类：1 长江文艺出版社；2 湖南文艺出版社；3 人民文学出版社；4 人民音乐出版社；5 上海文艺出版社；6 上海译文出版社；7 译林出版社；8 浙江摄影出版社；9 作

		家出版社。)
B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加工人员情况给分，在承诺加工编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到馆的情况下，能同时到馆3名以上熟练编目人员和2名以上加工人员，得3分；能同时到馆2名熟练编目人员和1名加工人员，得2分；能同时到馆1名熟练编目人员和1名加工人员，得1分。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到馆编目加工的人员名单，编目人员需要提供熟悉MARC编目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B7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时间，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8：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4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T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适合采购人挑选的 2022 年 1 月以来自科类新书书目品种（不含少儿读物及无合作出版社书目）情况进行打分：≥20 万条/年得 3 分，20 万条/年>书目品种≥16 万条/年得 2 分，16 万条/年>书目品种≥12 万条/年得 1 分，小于 12 万条/年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2	2.00	投标人 2023 年图书采访数据覆盖能力 100%的得 2 分。须提供 CIP 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3	2.0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提供采购人挑选的新书目录更新周期情况打分：能够满足每周在固定时间提供 1 次新书目录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4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各种获奖图书、各种排行版图书、时事热点等专题图书，以及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专题图书目录情况，根据提供的专题图书到书情况打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专题图书清单，5 个工作日到书 95%得 3 分，6 至 10 个工作日到书 95%得 2 分，11-15 个工作日到书 95%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情况不得分。
T5	3.00	投标人承诺能够在收到采购人的每批订单后及时确认、及时反馈配书信息情况，根据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的及时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1 个工作日，得 3 分；1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2 个工作日，得 2 分；2 个工作日<订单确认及配书反馈时间≤3 个工作日，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其余不得分。
T6	2.00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12 小时的得 2 分，12 小时<对采购方编目数据技术要求响应时间<24 小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7	3.00	根据投标人图书到货率和到货数量由评委进行评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订购日期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到书量达 1 万册以上且到书率达 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书量达 5 千册以上且到书率达 95%以上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须提供经采购人盖章的图书馆管理系统统计截图的证明材料。同一采购人单位按一份计算，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T8	3.00	投标人承诺能按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编目数据字段格式进行编目，并提供国图标准的编目数据，投标人需提供（1）承诺函；（2）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下载合作（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T9	2.00	投标人承诺供书差错率 $\leq 1\%$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0	3.00	根据投标人对个别零星采购、急需采购图书的响应方案(主要包括：配送方式、配送时间、质量问题的应急更换方式等)并提交承诺函按该方案执行的，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快速完成大批量到书录入加工编目的方案（主要包括保障方案、流程、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T12	2.00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网络采购的平台情况及网络平台服务举办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能提供适合图书馆馆配图书的网络采购平台并且主办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的，得 2 分； $1 \leq$ 主办次数 ≤ 3 次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平台网页截图、平台操作流程描述、主办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T13	3.00	投标人承诺按实际供书册数 50%的比例无偿为采购方加工其他图书（如赠书、旧书等）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T14	3.00	对于学校读者推荐的图书，投标人无法到书，但当当网、亚马逊、京东官方有货情况下，投标人承诺以投标统一折扣网购，并集中收集后，免费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方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不得分。
T1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制度、服务标准、服务组织及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 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同类图书馆项目业绩数量由评委进行评议，业绩数量 < 5 个的不得分， $5 \leq$ 业绩数量 < 10 个的得 1 分， $10 \leq$ 业绩数量 < 20 个的得 2 分，业绩数量 ≥ 20 个的得 3 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

		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提供相关网站采购合同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B2	2.00	投标人有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独立网站的得2分。需提供网址、网站首页截图打印件或网站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B3	3.00	投标人具有现采场地的得3分。需要提供(1)2022或2023现采活动相关的举办文件;(2)照片证明材料;(3)现采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现采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其他情况不得分。
B4	3.00	根据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政府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B5	3.00	根据投标人签约的《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中的“科技类”“大学类”“教育类”出版社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列出开标之日仍有合作的出版社列表(需按照清单中出版社的序号顺序列表),再附上出版社的授权合作证明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数量 ≥ 37 得3分, $34 \leq \text{数量} < 37$ 得2分, $31 \leq \text{数量} < 34$ 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科技类:1电子工业出版社;2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3化学工业出版社;4机械工业出版社;5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6科学出版社;7人民交通出版社;8人民军医出版社;9人民卫生出版社;10人民邮电出版社;11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2星球地图出版社;13中国电力出版社;14中国纺织出版社;15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6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7中国人口出版社;18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大学类:1北京大学出版社;2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5重庆大学出版社;6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7复旦大学出版社;8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9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0清华大学出版社;11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3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4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5厦门大学出版社;16浙江大学出版社;17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教育类:1高等教育出版社;2广东教育出版社;3江苏教育出版社;4教育科学出版社;5人民教育出版社;6浙江教育出版社。)
B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加工人员情况给分,在承诺加工编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到馆的情况下,能同时到馆3名以上熟练编目人员和2名以上加工人员,得3分;能同时到馆2名熟练编目人员和1名加工人员,得2分;能同时到馆1名熟练编目人员和1名加工人员,得1分。投标人需

		要提供能到馆编目加工的人员名单,编目人员需要提供熟悉MARC编目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B7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时间,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分,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加分项 (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1、本次项目为福建医科大学中外文数据库等货物类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投标产品及生产所需材料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2、包 1-包 15 的报价方式

(1)人民币价报价。

(2)投标报价含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成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按《采购内容清单》明确列出配套各产品的分项报价。

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招标预算 (元)
包 1	1-1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80500
包 2	2-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 (SinoMed)	98500
包 3	3-1	中华医学文献全文数据库	80500
包 4	4-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60500
包 5	5-1	24 小时医学全库	115500
	5-2	泛研全球科研项目检索平台 V3.0	80500
包 6	6-1	新学术 SCI 医学期刊精选整合服务平台	150000
包 7	7-1	Springer Link	215000
	7-2	Nature 电子期刊	120000
	7-3	牛津期刊现刊库	215000
	7-4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库	165000
包 8	8-1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355000
	8-2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46000
	8-3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35000
包 9	9-1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86000
	9-2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BMJ 期刊专辑)	55000
包 10	10-1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280000
	10-2	EBSCO 数据库	394000
	10-3	EDS 统一检索平台	85000
	10-4	JOVE (实验视频期刊) 数据库	65000
包 11	11-1	SCIE (科学引文索引) 数据库	610000
包 12	12-1	InCites 数据库	145000
	12-2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45000
	12-3	JCR 期刊引证报告	95000
包 13	13-1	Science Direct 期刊全文库	1620000
	13-2	CELL 及其子刊	175000
包 14	14-1	ProQuest HRPC 健康与医学学科专辑数据库高级版	145000
包 15	15-1	EndNote (机构单机版)	95000

3、包 16-包 18 的报价方式：

(1) 包 16-包 18 所对应的合同包预算金额(包 16 为 120 万元、包 17 为 100 万元、包 18 为 55 万元)。其中包 16: 中文纸质图书 A 包以医药卫生类为主, 医药卫生类纸质图书占全包实际采购册数的 85%以上, 实际采购的图书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包 17: 中文纸质图书 B 包以社会科学类为主, 社会科学类纸质图书占全包实际采购册数的 85%以上, 实际采购的图书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包 18: 中文纸质图书 C 包以自然科学类(除医药卫生类)为主, 自然科学类(除医药卫生类)纸质图书占全包实际采购册数的 85%以上, 实际采购的图书金额不低于 55 万元。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因目前电子后台无法填写投标折扣, 只能填写金额, 投标报价仅作为投标折扣的填写依据。投标报价折扣=中标人所投采购包的报价/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 $\times$ 100%。(除不尽的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采购包 1 某投标人报价为 108 万元, 投标报价折扣=108/120 $\times$ 100%=90.00%。

(3) 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总价, 不得超过标的金额, 中标人最后报价将以折扣形式做为结算依据, 具体折扣换算, 详见下列内容: 图书实洋=码洋*投标报价折扣, 本项目据实结算。例如: 所挑选的图书码洋为 150 万元, 图书实洋=150*90.00%=135(万元)。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 仅作为本次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中标金额为预算金额, 按中标人所报折扣数作为中文图书折扣数进行结算。若中标人所能供应的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图书金额达不到中标金额, 以实际适合图书馆收藏图书的金额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包一

1-1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1. 内容参数

1.1 多媒体学习库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及直播课堂四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 7 大类, 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新概念、出国考试等类别海量题库。

1.2 课程内容均为原创资源,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依托实体培训办学机构, 由业界知名教师录制, 同时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2. 技术参数

2.1 视频内容使用 MP4 格式+FLASH 制作。MP4 课件类型, 视频编码为 AVC(H264), 屏幕大小分辨率 1280*720, 视频码率 400K/秒, 帧速率 25 帧, 音频比特率 384K, 音频采样率 48000HZ, 音频码率 40K/秒声道为双声道立体声, 可以提供 1080p 高清视频, 听课进度可自行调节。Flash 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 支持远程播放。课件包含声音, 文字, 图片, 并在课件中填加表格、动画、互动练习等元素, flash 软件进行对文字, 声音, 图片的整合, 最终形成课件, 课件最终输出文件格式为 swf 文件。

2.2 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

2.3 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MPEG1 Audio Layer-2+通道：立体声 +音频比特率：384K 采样率：48000HZ。

2.4 课件的视频要求为：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比如不能出现如人物削掉头或削掉半边身体之类；画面稳定清晰，不能模糊，也不能画面抖动；课堂拍摄，画面紧跟随老师和焦点；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

3. 服务参数

3.1 可以提供新东方名师面对面讲座，让学校的学生老师零距离跟名师学习和交流。

3.2 要求课程内容为原创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通过资源商自有销售网络进行营销，以最大程度保证使用者的权益。

3.3 要求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课件可以应用于 scorm 标准平台上听课。每个课件都包含完整的板书、声音、大纲、知识点、讲义、动画。

3.4 要求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标准的录音格式应选择为：22050,mono,16bit 声音波形范围在 15000-20000 之间，课件声音参数：44100HZ, stereo 立体声，128kbps Mp3，录音棚录制高清晰效果。

3.5 要求拥有便捷高效的服务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免费教材下载、在线练习、模拟考试、课堂笔记、在线老师答疑等互动功能并且提供远程访问，动态更新，管理平台中同时还包含大量视频讲座内容，授课教师为著名教师。

3.6 要求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3.7 要求负责向采购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8 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必须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帮助。

3.9 要求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方要求协商解决。积极及时的支持学校其他方面的活动需求。

3.10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

（二）采购包二

2-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 SinoMed

1. 内容参数

1.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CBM）：要求收录 1978 年至今国内出版的生物医学学术期刊 2900 余种，其中在版期刊 1800 余种，文献题录总量 1200 余万篇。全部题录均进行主题标引、分类标引，同时对作者、作者机构、发表期刊、所涉基金等进行规范化加工处理；2019 年起，新增标识 2015 年以来发表文献的通讯作者，全面整合中文 DOI（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链接信息，以更好地支持文献发现与全文在线获取。

1.2 中国生物医学引文数据库（CBMCI）：要求收录 1989 年以来中国生物医学学术期刊文献的原始引文 2000 余万篇，经归一化处理后，引文总量达 800 余万篇。所有期刊文献引文与其原始文献题录关联，以更好地支持多维度引文检索与引证分析。

1.3 西文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WBM）：要求收录世界各国出版的重要生物医学期刊文献题录 3400 余万篇，其中协和馆藏期刊 6300 余种，免费期刊 2600 余种；年代跨度大，部分期刊可回溯至创刊年，全面体现协和医学院图书馆悠久丰厚的历史馆藏。

1.4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库（PUMCD）：要求收录 1981 年以来北京协和医学院培养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涉及医学、药学各专业领域及其他相关专业，内容前沿丰富。

1.5 中国医学科普文献数据库（CPM）：要求收录 1989 年以来近百种国内出版的医学科普期刊，文献总量达 56 万余篇，重点突显养生保健、心理健康、生殖健康、运动健身、医学美容、婚姻家庭、食品营养等与医学健康有关的内容。

2. 技术参数

2.1 要求数据深度揭示、准确规范

要求注重数据的深度揭示与规范化处理。要求根据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医学主题词表（MeSH）》（中译本）、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以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医学专业分类表》对收录文献进行主题标引和分类标引，以更加深入、全面地揭示文献内容。同时，CBM 还对作者、作者机构、发表期刊、所涉基金等进行规范化处理，标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持续提升作者、机构、期刊、基金检索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2.2 要求检索功能强大、方便易用

要求系统进一步优化跨库检索、快速检索、高级检索、智能检索、主题词表辅助检索、主题与副主题扩展检索、分类表辅助检索、多维限定检索、多维筛选过滤、多知识点链接等文献检索功能，丰富拓展被引文献主题、作者、出处、机构、基金等引文检索功能，新增检索词智能提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检索、检索表达式实时显示编辑等功能，使检索过程更快、更便捷、更高效，检索结果更细化、更精确。

（三）采购包三

3-1 中华医学文献全文数据库

1. 内容参数

1.1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中华医学会拥有的 160 多种权威医学期刊，期刊内容涉及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国医学、内科学、妇科、儿科、肿瘤学、皮肤病学、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耳鼻喉、口腔、特种医学、外国民族医学和药学等各个细分领域，能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全文信息服务，缩短信息传递距离、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减少信息获取成本。要求包含以下期刊：

序号	杂志名称	创刊年
1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1887 年
2	中华医学杂志	1915 年
3	中华儿科杂志	1950 年
4	中华眼科杂志	1950 年
5	中华外科杂志	1951 年

6	中华内科杂志	1953 年
7	中华妇产科杂志	1953 年
8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1953 年
9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953 年
10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1953 年
11	中华放射学杂志	1953 年
12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953 年
13	中华病理学杂志	1955 年
14	中华神经科杂志	1955 年
15	中华精神科杂志	1955 年
16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1973 年
17	中华检验医学杂志	1978 年
18	中华全科医师杂志	2002 年
19	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	2007 年
20	中华糖尿病杂志	2009 年
21	英国医学杂志中文版	1998 年
22	中华医学信息导报	1986 年
23	中华医史杂志	1947 年
24	中华肿瘤杂志	1979 年
25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1980 年
26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1981 年
27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1981 年
28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1981 年
29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1982 年
30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1985 年
31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1985 年
32	中华普通外科杂志	1985 年
33	中华整形外科杂志	1985 年
34	中华胸心血管外科杂志	1985 年
35	中华实验和临床病毒学杂志	1987 年
36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1988 年
37	中华航空航天医学杂志	1990 年
38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1992 年
39	中华肝胆外科杂志	1995 年
40	中华医学美学美容杂志	1995 年
41	中华心律失常学杂志	1997 年
42	中华围产医学杂志	1998 年
43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1981 年
44	中华现代护理杂志	1995 年
45	中华口腔正畸学杂志	1994 年
46	中华临床营养杂志	1993 年
47	中华血液学杂志	1980 年
48	中华骨科杂志	1981 年

49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83 年
50	中华消化杂志	1981 年
51	中华传染病杂志	1983 年
52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1985 年
53	中华手外科杂志	1985 年
54	中华航海医学与高气压医学杂志	1994 年
55	中华胰腺病杂志	2001 年
56	中华创伤杂志	1985 年
57	中华烧伤与创面修复杂志	1985 年
58	中华肝脏病杂志	1993 年
59	中华创伤杂志英文版	1998 年
60	中华消化外科杂志	2002 年
61	中华内分泌外科杂志	2007 年
62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	2002 年
63	中华麻醉学杂志	1981 年
64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1992 年
65	中华风湿病学杂志	1997 年
66	中华皮肤科杂志	1953 年
67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1996 年
68	中华核医学与分子影像杂志	1981 年
69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1994 年
70	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	2008 年
71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1979 年
72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1980 年
73	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1980 年
74	中华实验外科杂志	1984 年
75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1984 年
76	中华眼底病杂志	1985 年
77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1978 年
78	中华肾脏病杂志	1985 年
79	中华胃肠外科杂志	1998 年
80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	1999 年
81	中华神经医学杂志	2002
82	中华生物医学工程杂志	1995 年
83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1999 年
84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1980 年
85	中华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1979 年
86	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1986 年
87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1999 年
88	国际病毒学杂志	1994 年
89	国际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964 年
90	国际儿科学杂志	1974 年
91	国际放射医学核医学杂志	1977 年

92	国际呼吸杂志	1981 年
93	国际护理学杂志	1980 年
94	国际医学寄生虫病杂志	1973
95	国际流行病学传染病学杂志	1974 年
96	国际麻醉学与复苏杂志	1980 年
97	国际泌尿系统杂志	1981 年
98	国际免疫学杂志	1978 年
99	国际内分泌代谢杂志	1981 年
100	国际脑血管病杂志	1993 年
101	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	1964 年
102	国际生物医学工程杂志	1978 年
103	国际输血及血液学杂志	1978 年
104	国际外科学杂志	1974 年
105	国际眼科纵览	1976 年
106	国际遗传学杂志	1978 年
107	国际生物制品学杂志	1978 年
108	国际肿瘤学杂志	1974 年
109	国际移植与血液净化杂志	2003 年
110	国际中医中药杂志	1978 年
111	国际医药卫生导报	1995 年
112	中国小儿急救医学	1994 年
113	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1978 年
114	中华地方病学杂志	1982 年
115	中国基层医药	1994 年
116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1983 年
117	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	1989 年
118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	1992 年
119	中国医师杂志	1995 年
120	中国综合临床	1980 年
121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1985 年
122	肿瘤研究与临床	1986 年
123	白血病·淋巴瘤	1992 年
124	中国实用医刊	1974 年
125	中国临床实用医学杂志	2007 年
126	中华解剖与临床杂志	1996 年
127	慢性疾病与转化医学（英文）	2015 年
128	健康世界	1993 年
129	世界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英文）	2016 年
130	中华妇幼临床医学杂志(电子版)	2005 年
131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网络版）	2018 年
132	中国心血管杂志	1996 年 12 月
133	贫困所致传染病（英文）	2016 年
134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英文）	2014

135	中华血管外科杂志	2016 年
136	中华疼痛学杂志	2005 年 1 月
137	中华新生儿科杂志（中英文）	2017 年
138	中华生殖与避孕杂志	2017 年
139	中华心力衰竭和心肌病杂志	2017 年
140	中华炎性肠病杂志	2017 年
141	生殖与发育医学（英文）	2016 年
142	中华转移性肿瘤杂志	2018 年
143	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英文）	2017 年
144	生物组学研究杂志（英文）	2018 年
145	儿科学研究（英文）	2017 年
146	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	2019 年
147	胰腺病学杂志（英文）	2018 年
148	中国医药	2006 年
149	母胎医学杂志（英文）	2019 年
150	生物安全与健康(英文)	2019 年
151	磁共振成像杂志	2010 年
152	智慧医学（英文）	2021 年
153	中国全科医学	1998 年
154	感染性疾病与免疫(英文)	2021 年
155	心血管病探索（英文）	2021 年
156	重症医学（英文）	2021 年 7 月
157	放射医学与防护（英文）	2020 年 3 月
158	风湿病与自身免疫（英文）	2021 年
159	血液科学(英文)	2019 年 8 月
160	临床小儿外科杂志	2002 年
161	中国研究型医院	2014
162	中国医学前沿杂志（电子版）	2008 年 9 月
163	门静脉高压与肝硬化（英文）	2022 年 6 月
164	癌症发生与治疗（英文）	2023 年

1.2 中华医学知识库。要求内容包括精选指南库、视频库、科研与写作库、名师讲堂、全科教育库和医学人文库等子库。一站式提供最新、最全、最好的国内医学领域的学术内容。

①精品指南库（一站式获得权威医学指南及共识类文献）。要求指南库收集中华医学会各分会专家、全国顶尖学术组织撰写的指南、共识及专家建议，每年刊发数量不少于 200 百篇，全库文献量不少于 2300 篇，及时更新指南库资源。

②视频库。要求视频库包含视频资源不少于 800 部，覆盖年限从 2016 年至今，涵盖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的大部分线下会议；包含内科、外科、妇产科等 20 多个临床学科及亚专业；各视频均由各学科知名专家讲授，内容权威、直击热点；视频数量仍在增加中。要求视频库不仅提供了良好的展示界面及便捷的搜索功能；同时还依据年份将会议分列，方便用户进行筛选；视频库还推出专题的展示模式，将视频按照同一术式、话题、热点等进行分类展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学习合集，如“妇科腹腔镜经典手术”“中国强迫症防治指南解读”等。

③科研与写作库。要求包含科研培训版块、写作培训版块、编辑部面对面版块。科研培训版块为研究者提供选题、临床研究全过程、项目申报、科研管理、医院管理等方向的学术支持；写作培训版块包含撰写培训、投稿、伦理、英文写作、论文赏析几方面内容；编辑部面对面版块为作者提供直面心仪期刊编辑的平台，使作者能得到相应关于投稿和注意事项的指导。

④名师讲堂库。要求在筛选“中华系列”视频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分类和专题分类进行多次整理后呈现给用户的精细化产品。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依托中华医学会各学科分会，每年举办百余场会议培训活动，收集千余个高质量各学科视频，其中不乏名家、大咖的亲自演示及讲解。

⑤全科教育库。要求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疾病诊疗指南》，为全科医生及广大基层医务者提供多样性的知识服务产品。该指南由国内专科、全科领域顶级专家大咖们联合编写，旨在进一步规范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行为。为全科医生提供一个更加便利的渠道，轻松获取权威、专业的基层诊疗服务相关文献及视频课程。

⑥医学人文库。“医学人文库”是为长期从事医学工作人员自主思考医学人文性的平台，促进医学人文学系作为一门年轻但是对人类发展意义重大的学科，在不断探索中逐渐发展。整合了中华系列杂志的人文医学类方面的资源，内容全面丰富，不局限于单刊。囊括临床心得、评述人物、搜采佚事、伦理法律等内容，供读者各取所需。

2、技术参数

2.1 要求提供多种检索途径，满足不同需求。要求提供一框式检索，符合基本信息素质用户的使用习惯，满足其便利性；要求提供文献主题词/副主题词组配标引及检索功能，提高文献查全率及查准率，满足专业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定篇检索功能，快速查询确定某篇文献。

2.2 要求提供文献分类导航。通过分类导航的设置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特定需求，实现了网络信息的有效组织，要求导航体系构成了一个立体的网状期刊查找指引通路。利用不同分类体系从不同角度揭示信息之间的关系，从不同角度为用户提供期刊系统的“知识地图”，用户沿着这张“知识地图”可以俯瞰，也可以逐级浏览，直至定位到所需的信息资源。

2.3 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体现系统建设人文关怀。要求提供我的定题检索、期刊 RSS 订阅功能，可以让用户很好地感受到关怀，方便地满足用户信息获取的需要。

2.4 要求为用户投稿提供帮助，通过系统收集各期刊编辑部的投稿相关信息，方便易得，为用户撰写及发表论文提供切实帮助。

2.5 要求系统界面友好，轻松实现知识充电。真正实现人机交互的友好界面，用清晰明朗的检索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所需资源；

2.6 要求期刊收录年限：自创刊年至今出版的期刊，部分期刊回溯至创刊。

2.7 要求更新周期：每月按出版周期更新。

（四）采购包四

4-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 要求订购内容包含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数据库 12 个子库。

1.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收入重要讲话单行本，专著、论述摘编，学习研究成果和学习辅导材料。

1.2 马克思主义著作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未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及生

平资料，战争年代翻译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及相关资料，以及马克思主义研究著作。

1.3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系统收入了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核心著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著作，国家领导人著作。

1.4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不同时期出版的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单行本和汇编本，中国政府发布的白皮书，以及文件文献学习辅导材料。

1.5 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由中宣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等权威机构组织编辑的马列经典作家、党和国家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民主法治、科学技术、文化建设、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党的建设等方面重要论述的专题摘编或汇编。

1.6 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主要收入了我社出版的关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研究成果，以及学习和阐释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著作。

1.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系统收入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研究著作。

1.8 法律法规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国家法律法规单行本和汇编本，以及法律法规学习辅导材料和法律类研究著作。

1.9 中共党史库：主要收入了建国以来我社出版的党史重要人物著作、革命先驱和先烈著作、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文化名人著作、建党 90 余年来的党史党建著作，重要党史人物和英雄模范人物传记。

1.10 党的建设库：主要收入了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以及中组部组织编写的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1.11 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主要收入了建国前和建国初期，我党在井冈山、延安、西柏坡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出版的马列著作、党的领导人著作，根据地和解放区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方面的著作，以及建国初期出版的关于抗美援朝、过渡时期总路线、三大改造、恢复国民经济等方面的图书资料。

1.12 国际共运资料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俄国和苏联、东欧、中西欧、亚洲、北美洲以及其他地区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相关图书和资料。

2. 技术参数

2.1 要求检索功能包含篇目检索、章节检索、知识点检索，实现文献内容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2.2 要求具有语义查询、引文比对、模糊找句等特色网络工具，可以将入库作品全部加以主题性碎片化。

2.3 要求经典著作、重要文件文献、法律法规、学术著作等不超过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了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2.4 要求电子图书校对质量高，达到引用标准，支持文字复制。

2.5 网络版服务方式，校园 IP 范围内可直接进行远程访问。

（五）采购包五

5-1 24 小时医学全库

1. 要求视频总类包括三基培训(包括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手术操作、医学讲座医学会议、病例讨论、会议直播录播，手术操作类视频时长不少

于 11000 分钟，医学讲座类视频时长不少于 150000 分钟，医学会议类视频时长不少于 250000 分钟，病例讨论类视频时长不少于 30000 分钟。

2. 视频内容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急诊科、中医科、重症监护、精神科、感染科、全科、肿瘤科、医院管理科、临床医技、临床护理等分类。

3. 要求视频技术要求以极小空间确保视频的清晰度，保证整个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流畅性，视频点播采用 F4V 格式，码流要求不低于 1M，视频点播速度快，IE 浏览器即点即播、无延迟、随意拖动无停止。

4. 要求提供视频数据必须自主拍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有视频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5. 要求题库及考试系统完善，能够自动出题、自动考试、自动阅卷、自动统计成绩，达到无纸化考试要求。题库包括三基题库、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题库、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题库、公共科目题库等，题目总数量超过 30 万道题。

6. 要求支持关键词及主题词检索，视频播放无需安装播放器，可支持 IE 核心及 safari 核心通用浏览器。视频格式为 rmvb 高清视频格式，视频操作和会议讲座内容有视频内 PPT 和部分文字讲解。

7. 要求后台管理功能强大通过后台管理账号可以统计分析用户的学习观看情况，使培训工作具有可控性。要求提供 5000 个单独的账号，便于统一管理和自我管理。

8. 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数据远程全库访问模式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且提供 1000 分钟镜像安装永久使用。

9. 要求所有视频均为正版授权拍摄和录制，并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版权纠纷。

10. 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5-2 泛研全球科研项目检索平台 V3.0

1. 要求资源内容汇聚世界上不少于二十个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1000 个科研资助机构以及 3000 万条科研成果（产出）链接指向，要求数据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要求涵盖全学科领域具有二十多个主流语种国家科研项目数据。

2. 要求收录中国（包括大陆、香港、台湾、澳门）的绝大部分科研项目、G8 国家、金砖国家，以及其它主要发达国家有涉及，可通过“国家”字段搜索查看到，部分回溯、增量数据陆续长期整理上传中。

3. 要求系统可通过资助单位查询，资助单位包括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基金、高校、研究所等，要求对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美国、德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的国字号基金、资助计划进行整合，要求对美国各大政府部门的资助计划进行整合。要求对国内：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研究院所、社会团体等科研项目、国家级自然、社科基金进行整合。

4. 要求项目成果支持一键获取功能；支持逻辑关系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多种语种一站式检索功能；支持用户维基自编辑功能；支持多 IP 范围授权访问功能；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确保始终具有最新的科研项目数据，信息前瞻。要求收录国内课题申报资助动态、企业需求横向资助动态，实时更新。

5. 要求提供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科研项目申报信息库、企业科技需求库模块远程访问。

（六）采购包六

6-1 新学术 SCI 医学期刊精选整合服务平台

1. 要求订购模式为：全文数据库资源+人工服务群（微信群）。

2. 要求订购资源包含：

2.1 期刊数量不少于 400 种，总文献量不少于 50 万篇，年更新量不少于 15 万篇。

2.2 数据来源涵盖 SCI、EI 等高学术质量期刊，以及国外各大出版集团高端内容。

2.3 学科分类覆盖大部分医药与生命科学领域重要学科，涉及学科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肿瘤学、病理学、麻醉学、护理学、耳鼻喉科学等医学重点学科。

2.4 数据年限为 2013 年-2023 年。

3. 要求支持个性化服务

3.1 辅助开展嵌入式学科服务。辅助我校图书馆开展嵌入式学科服务，并配有专门服务人员提供专属一对一的个性化参考咨询服务，学科专题推荐、外文学术不端检测、语法校对、选刊发文指导等。

3.2 学科热点跟踪。根据学校科研需求，配合提供相关学科的年度国际学术热点分析。

3.3 文献计量分析。根据学校需求，辅助提供本校相关文献计量分析数据，中文发文统计报告、ESI 学科分析报告、SCI 发文统计报告等。

（七）采购包七

7-1 SpringerLink

1. 要求收录数据类型为期刊全文。

2. 要求数据实时更新。

3. 要求收录出版的期刊 60%以上被 SCI 及 SSCI, EI 等收录。

4. 要求文章数超过 800 万篇文献在线，每月新增 12,000 篇期刊文献。

5. 要求平台访问方式为 IP 控制，无并发用户和下载限制。

6. 要求网络 CERNET 专线为用户提供快捷的访问，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7. 要求专人提供合理的平台使用及相关的培训。

8. 要求定期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报告。

9. 要求选订的电子期刊提供连续访问权。

10.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

7-2 Nature 电子期刊

1. 期刊内容要求

1.1 《Nature》，出版最优质的、在科学技术各领域经同行评审的研究成果，贯彻并坚持其原创性、重大性、跨学科影响力、时效性、读者亲和力，发表全球最前沿的学术成果。

1.2 《Nature Biotechnology》，收录范围涵盖生物学、生物医学、农业及环境科学领域相关的商业、政治、伦理、法律和社会等方面的研究。

1.3 《Nature Medicine》，涵盖癌症生物学、心血管研究、基因疗法、免疫学及疫苗发展、神经科学等，还收录来自转化医学研究领域的新资讯、新观点以及评论文章。

1.4 《Nature Methods》, 是生物化学研究方法期刊, 为新方法的发布提供一个独特的跨学科平台。

1.5 《Nature Protocols》, 用于交流实验室操作步骤的交互式在线资源, 以“配方”的形式提供每一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

2. 使用及服务要求

2.1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 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 无并发用户限制。

2.2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7-3 牛津期刊现刊库

1. 要求访问方式方面, 可以提供专线访问, 采购人不需要支付国际流量费。IP 控制, 没有并发用户限制。

2. 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 用户享有永久访问权。

3. 要求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4. 要求提供免费的 Marc 记录。

5. 要求可以提供产品资料、用户指南等宣传材料, 并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相应的使用培训。

6. 要求数据实时更新。

7. 要求期刊数量达到 366 种以上。

8. 要求覆盖的学科范围包含医学、生命科学、数学和物理学、法律、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六大学科专题。

9. 要求收录论文起始年限: 1996 年至今。

10. 要求检索功能具备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字段有全文、标题、作者、摘要、出版时间、ISSN 号等)。

11. 要求输出方式有 HTML、PDF 格式全文。

12. 要求可定期提供后台统计数据等统计功能。

7-4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库

1. 要求数据库内容主要收录来自美国、欧洲及加拿大等 60 多个国家不少于 4000 所高校的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内容涵盖文、理、工、农、医全学科学术研究领域, 收录年度最早回溯至 1743 年。覆盖学科范围包含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等学科, 下辖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

2. 要求数据库可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本单位在订购该数据库后可以因研究的需要浏览、下载或打印本单位和其他单位订购的某篇论文的全文或部分。要求该数据库按月更新, 每年新增约 5-6 万篇全文, 在学校 IP 范围内开通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八) 采购包八

8-1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医学、护理、药学、生命科学、公共卫生等。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包含英文/全文电子期刊。

3. 要求收录总刊量超过 400 种, 其种现刊 290 余种, 大部分回溯至 1996 年至创刊年。

4. 要求出版超过 290 种的医学期刊, 超过 66% 的期刊被 SCI 收录, 大部分可回溯至 1996 年以前直至创刊年。

5.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8-2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生命科学。
2. 要求所收录资源的语种为英文，资源类型为文摘索引数据库。
3. 要求收录数量为 1926 年至今超过 1800 万条记录，每年新增超过 50 万条。
4. 要求 BIOSIS Previews 包括 Biological Abstracts (生物学文摘，简称 BA) 和 Biological Abstracts/RRM (Reports, Review, Meetings)。BIOSIS Previews 涵盖了包括传统生物学 (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等)、交叉科学 (生物化学、生物医学、生物技术等) 和诸如仪器和方法等相关研究的广泛研究领域，可以让用户对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文献进行深入的调研。BIOSIS Previews 涵盖了近 5500 种生命科学期刊和非期刊文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论文章、书籍、书籍章节和软件评论的超过 18,00 万条 (1926 年-至今) 的纪录。
5.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8-3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医学、护理、循证医学。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为英文/包含全文的书目。
3.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4. 要求收录数量从 1991 年至今超过 36 万篇全文，超过 74 万条记录，每年新增超过 12000 条；
5. 要求循证医学评论 (EBMR) 支持跨国运作，通过将来自医学研究的“最佳循证”送到病床边、诊所里和社区内，将循证医学纳入临床实践。循证医学通过将医生的临床专业知识与外部最佳的临床证据相结合，提升来源于经验同时得到临床证明的护理水平。
6. 要求 EBMR 将七个循证医学资源整合到一个完全可搜索的数据库中，子库分别为：
 - 6.1 系统性评论的 Cochrane 数据库-Cochrane 协作网。
 - 6.2 效果评价文摘库 (DARE)-英国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3 卫生技术评估 (HTA)-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4 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卫生经济评价数据库 (NHSEED) - 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5 美国医师协会期刊 (ACP Club Journal)-美国医师协会。
 - 6.6 限定对照实验-Cochrane 协作网。
 - 6.7 Cochrane 方法学注册资料数据库 (CMR)-Cochrane 协作网。

(九) 采购包九

9-1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全科医学。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为英文/全文电子期刊。
3. 要求收录期刊数量 1 种，收录范围自 1990 年至今，提供 NEJM 单独平台访问。
4. 要求每篇文章都以 PDF 文件格式提供，可通过 nejm.org 获取 NEJM 所有最新文章。
5.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9-2 BMJ Journals Collection(BMJ 期刊专辑)

1. 要求内容包含 BMJ 旗下 30 种期刊，涵盖综合医学、临床专科、流行病学、

药品、病历、医学教育、循证医学和健康等领域。

2. 要求订购用户将获得 BMJ 30 种期刊从 2007 年至订购年的永久访问权，停订访问无平台维护费；在订购期内，用户可同时访问 BMJ 30 种期刊 Archive 目录下（过刊）所有年、期数据。

3. 使用及服务

3.1 远程访问，以 IP 地址设定使用权限，不受并发用户数限制。

3.2 须签订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电子资源的使用权限。

3.3 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 Counter 标准使用统计。

3.4 可提供产品培训，具体培训事宜需双方协商确定。

Num	期刊	中文	2014 年影响因子	学科分类	ISSN
1	BMJ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英国医学杂志	17.445	综合类	1756-1833
2	Annals of the Rheumatic Diseases	风湿病年鉴	10.377	风湿病	0003-4967
3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儿童期疾病档案	2.899	儿 童 疾 病	0003-9888
4	BJO: British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英国眼科学期刊	2.976	眼科	0007-1161
5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英国运动医学期刊	5.025	运 动 医 学	0306-3674
6	Emergency Medicine Journal	急诊医学期刊	1.843	急 救 医 学	1472-0205
7	Evidence-Based Medicine	循证医学	N/A	循 证 医 学	1356-5524
8	Evidence-Based Mental Health	循证精神健康	N/A	循 证 医 学	1362-0347
9	Evidence-Based Nursing	循证护理学	N/A	循 证 医 学	1367-6539
10	Gut	胃肠病	14.66	消化（胃肠道）	0017-5749
11	Heart	心脏	5.595	循环（心脏）	1355-6037
12	Injury Prevention	伤害预防	1.891	公 共 卫 生	1353-8047
13	Journal of Clinical Pathology	临床病理学	2.915	临 床 病 理	0021-9746
14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流行病学与社区医学期刊	3.501	公 共 卫 生	0143-005X
15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医学伦理学	1.511	医 学 伦 理	0306-6800
16	Journal of Medical Genetics	医学遗传学	6.335	医 学 遗 传学	0022-2593

17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and Psychiatry	神经病学、神经外科学及精神病学期刊	6.807	神经, 神经外科, 精神病学	0022-3050
18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职业与环境医学	3.267	公共卫生	1351-0711
19	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	研究生医学期刊	1.448	研究生医学杂志	0032-5473
20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性传播感染疾病	3.401	性传播疾病	1368-4973
21	Quality and Safety in Health Care	医疗保健的品质与安全	N/A	医疗保健的品质与安全	1475-3898
22	Thorax	胸腔	8.290	胸腔	0040-6376
23	Tobacco Control	烟草控制	5.933	公共卫生	0964-4563
24	Acupuncture in Medicine	针灸学杂志	1.5	针灸	0964-5284
25	BMJ Case Reports	病例报告	N/A	综合类	
26	Drug Therapeutics Bulletin	药物与治疗通报	N/A	药物与治疗	0012-6543
27	Journal of Family Planning & Reproductive Health	计划生育与生殖医学杂志	1.6	生殖	1471-1893
28	Supportive & Palliative Care	支持治疗与姑息治疗	N/A	姑息治疗	2045-435X
29	European Journal of Hospital Pharmacy	医院药剂师	0.433	药剂	2047-9956
30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rmy Medical Corps	英国皇家陆军医疗队杂志	0.549	综合类	0035-8665

(十) 采购包十

10-1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WILEY 医护合集+牙医学子辑 (MN Collection + Dentistry Cluster)。

2. 访问时限: 平均 1997 年以来出版的全文内容 (因各期刊实际出版时间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

3. 服务模式: 在学校授权 IP 范围内远程访问, IP 地址控制, 无并发用户限制。

4. 数据库平台做到 365 天*24 小时的开放服务, 支持主流浏览器和操作系统。

5. 数据更新: 即时更新, 更有在线阅读期刊预出版内容 (Early View), 需

提供订购内容的收录文章，收录时间，更新频率等明细。

6. 可在线浏览并下载存储全文、文摘等。

7. 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8. 提供的检索功能：具备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并可通过 Z39.50 协议支持实现联合检索（Federated Searching）。

9. 提供的检索项：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DOI、作者、赞助机构、ISSN/ISBN 等，检索结果可按检索词相关度（Best Match）及出版更新日期（date）排序。

10. 数据格式：提供 PDF 格式、HTML 格式，部分文章可在全文中，浏览动态图片和 3D 互动模型等。

11. 通过在线管理页面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数据统计，但不能按 IP 段提供。

12. 增强的出版物功能：内容提醒——不仅包括期刊的内容提醒，Early View 和 Accepted Articles 也可设置内容提醒。文章和章节级别，提供保存和分享研究的便捷小工具。通过多种引用文献管理工具实现引文输出。无缝链接至 Wiley Online Library 平台内或平台之外的引用文章。

13. 可发现性工具：查看关于相同论题或同一作者撰写的相关文章。通过 Z39.50 协议支持实现联合检索（Federated Searching）。访问控制——远程用户可使用 Shibboleth、Athens、IP 地址或者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所有出版物标题，文章和章节均包括链接及 DOI，支持开放性 URL。

14. 访问图标提供，挂锁图标标明文章或章节的访问权限。

15.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用户享有永久访问权。

10-2 EBSCO 数据库

1.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综合学科全文数据库

1.1 要求收录年限：1887 年至今。

1.2 要求主题范畴：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物理、化学、航空、天文、工程技术、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农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生物科学、公共管理、社会科学、历史学、计算机、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艺术、心理学、哲学、国际关系、各国文学等。

1.3 要求数据内容：近 9000 种刊物的索摘，4,700 多种全文期刊，其中 4000 多种为专家评审（peer-reviewed）及 230 多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专著和会议论文等。特别的是 ASP 有逾 1700 种全文期刊同时收录在 SCI/SSCI/AHCI。

2. CINAHL Complete 护理学全文数据库

2.1 要求收录年限 1937 年至今。

2.2 要求主题范畴：涵盖护理与保健期刊相关领域的文献摘要，护理学博士论文，多种卫生健康科学方面的文献、心理学、行为科学、卫生管理等相关学科的文献数据。要求数据内容至少收录 5600 多种全文期刊摘要数据，至少 1400 种期刊提供全文，数据记录至少 530 万条。

2.3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用户享有永久访问权。

10-3 EDS 统一检索平台

1. 要求具备统一资源发现与获取功能：要求能为读者提供覆盖外文学术资源

的、无缝的、一站式的发现与获取服务；同时，系统应提供良好的用户界面，具有良好的多语种版本控制，界面汉化效果优良。

2. 要求学术资源覆盖率：

元数据数量：系统元数据库要求全面覆盖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已经订购的各中外文商业学术资源和 OA 开放获取资源，整合学校图书馆的馆藏纸本资源，资源类型包括纸质和电子的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数据库、图像、视频、引文、文摘、相关文献等。同时，对于图书馆未购买全文访问权的数据库，也可以提供元数据检索服务。另外，对于 DRAA 集团采购的资源，尽量单独提供集团采购数据包。

3. 元数据质量：

3.1 元数据要求格式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应提供标准完整的元数据记录，元数据的主题词应标引规范全面，尽量保障学术发现重要字段（如题名、作者、文摘、关键词、主题词、来源等）的准确和完整。

3.2 元数据内容应该达到学术资源检索和使用的需求，应实施去重等规范化处理，尽量完整和客观地揭示学术资源，拓展元数据功能。

3.3 元数据更新：元数据更新要求及时，馆藏书目数据最好能实现同步更新，图书馆特色自建数据库应支持数据的导入，采用接口自动更新方式优先。

3.4 整合本馆购买的二次文献数据库，可揭示二次文献数据并作为检索排序的重要依据。

3.5 元数据厚度：提供大量已订购二次文献数据库主题词表和扩展信息。

3.6 元数据规模：学术期刊文章所占比例重，数量最多，元数据总量超过 20 亿笔。

3.7 中文元数据：已包含了来自万方中文期刊、万方学术会议、万方学术论文库、万方地方志、重庆维普数字期刊、台湾华艺学术文献数据库等中文元数据。

4. 检索功能：

4.1 简单检索界面要求简明易用，支持检索词自动完成功能，支持各类布尔检索和检索式检索，其界面可嵌入图书馆门户网站实现快捷搜索。

4.2 高级检索功能要求功能完备，可根据字段进行检索，通过限定条件缩小检索结果；支持“二次检索”和“精确检索”功能。

4.3 支持全文检索功能，包括 HTML 和 PDF 等全文中的关键词检索。

4.4 查询结果显示排序：根据检索结果的相关度和学术性，支持相关度排序，对于提供多种排序方式的系统，比如按照出版时间或者相关度进行排序。

4.5 支持导入图书馆提供的纸本书 MARC 记录，检索结果实现纸本馆藏与电子资源的统一检索。

4.6 检索分面聚类：系统应提供灵活细致的分面功能。分面包括显示内容限制（全文、同行评审等）、学科、资源类型、主题、关键词、出版时间、作者、语种等，且分面可以复选。

4.7 支持 OpenURL 开放链接服务，支持链接目标包括本馆所购买学术资源文摘和全文数据库、馆藏书目数据库、各类 OpenAccess 数据库、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参考咨询和各类网络资源库等，尽可能让用户通过简单步骤获取全文。

4.8 可扩展检索非本馆资源，并支持 CALIS 等文献传递系统。

4.9 检索结果可根据需要生成各类如 RIS、XML、BibTeX、MARC21 等引文格式，导出到包括 EndNote、Reference Manager、RefWorks 等文献目录管理软件中。

4.10 可限定查询结果只显示有同行评审的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的文献，如被 SCIE、SSCI、AH&CI、Scopus、EI、MEDLINE、CSSCI、CSCD 等收录的文献显示收录标志。

4.11 提供多种检索辅助功能，如引文直接检索，检索词更正建议，主题词扩展检索，检索结果期刊自动匹配等功能。

4.12 提供馆藏中外文电子期刊的导航服务，支持按字母浏览、按学科浏览等多种期刊发现服务，提供期刊的刊名、ISSN、出版者、主题、资源类型、所在数据库名称、在各个数据库的收录 URL、收录年代等信息导览服务。

4.13 提供 HTML 部分全文的自动朗读和机器翻译功能。

4.14 可为每个读者提供个性化账号配置，提供个性化检索和定时推送文章服务；提供个人文件夹功能，实现收藏和导出等功能。

4.15 提供 MeSH 医学主题词表推荐的术语功能。

5. 系统性能

5.1 系统应具备运行稳定、响应快速等基本要求，平台运行应具有稳定性和高可靠性，提供链路故障、服务器故障的解决方案。

5.2 系统应提供必要的管理模块，允许用户灵活修改和定制各类参数，用户可以自行定义和修改系统各种配置参数，比如分面参数等，以满足图书馆特定功能和界面的需求。厂商应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提供产品使用手册。

5.3 系统具有可扩展性，提供多种规范的接口，能够与图书馆其它应用软件系统（如文献传递、虚拟参考咨询等）实现集成。

5.4 支持相关行业标准，支持 XML、OAI、API、Z39.50、CSS 等标准与协议，支持 UNICODE 大字符集。

5.5 系统架构支持软件即服务的“SaaS”模式，无需再购买软件和硬件。

5.6 提供支持 Counter 标准的统计分析功能和后台管理平台，使得工作人员可以在后台读取用户资源利用状况，支持多种报表输出格式；记录用户查询行为，提供按时间、数据库的统计功能，包括：登录人次、检索次数、全文下载篇数（PDF 全文和 HTML 全文）、文摘下载篇数、下载排名（全文、文摘、检索次数等）、跨库链接如每个数据库的使用（登录、检索、全文、文摘等）情况。

5.7 移动设备兼容性，自适应支持包含智能手机和平板在内的多种移动客户端浏览器。

5.8 向用户提供功能丰富的插件应用，比如可与图书馆主页结合展示的电子书推荐插件。

5.9 提供功能丰富的 API 数据接口，可以通过接口进行认证，查询，链接全文，导出记录等操作；结果记录元数据可以导出 DC XML 或者 json 格式数据。

5.10 可与基于反向代理/Shibboleth 认证等技术的远程访问认证系统无缝对接，用户可以从发现系统远程访问图书馆订购的各类电子资源全文。

5.11 后台知识库中可勾选 DRAA 采购资源包，方便发现系统配置，降低维护和管理难度。

10-4 JOVE（实验视频期刊）数据库

1. 订购内容：医学专辑，生物学专辑。要求实验视频数量不少于 4000 个。

2. 数据使用权限

2.1 可访问内容：用户在订购 JOVE 实验视频期刊各学科专辑期间，可访问 2006 年至最新的视频内容及文章内容，可下载文章及实验材料清单，视频内容不可下载。

2.2 永久访问权：用户停订数据库，对已付费订购年度的视频及文章内容拥有永久访问权，通过 IP 授权访问，不需要支付平台访问费。

3 平台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3.1 浏览器要求：IE 9.0, Chrome 3.0, Opera 10.5, Safari 3.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需安装 Adobe Flash Player 10.0 以上版本。

3.2 JOVE 实验视频期刊通过 JOVE 专有平台提供访问，平台可对视频和文章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对摘要、著者、著者所在机构等多个字段进行检索。

3.3 全文格式：提供文章及实验材料清单的 PDF 格式文件下载。

3.4 引文管理：平台提供多种格式的文献引文供下载，支持 Endnote/Refworks/Reference/Manager/ProCite。

3.5 平台内嵌 Google 翻译栏，支持文本内容多种语言的翻译。

3.6 平台提供 RSS Feeds 服务。

4. 访问方式

4.1 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4.2 JoVE 平台提供 CERNET 专线访问，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访问网址为：<http://www.jove.com>。

4.3 免费提供 CARSI 访问。

5. 使用统计

5.1 向用户提供符合 COUNTER 5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向 DRAA 提供各成员馆的使用统计数据；同时配合 DRAA 门户实现对集团用户的使用统计数据的收割，并及时维护集团成员馆的相关信息，目前 JoVE 后台系统尚不支持 SUSHI 协议的自动收割，但将来有计划安排系统开发升级以符合行业要求。

5.2 使用统计：JoVE 作为新型的视频数据库，使用统计报告采用 JoVE 制定的适合视频数据库的使用统计方式。用户可在授权的 IP 地址范围内，在线获取本校的使用统计数据，获取使用统计报告的统一网址为：<http://www.JOVE.com/account/usage-statistics>。

5.3 JOVE 使用统计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几项：视频及文章访问量统计：以柱状图呈现每月/每天的访问量数据；学科专辑访问次数分布：基于视频访问总次数，按百分比统计各专辑的访问次数分布情况；学科专辑访问时长分布：基于视频访问总时长，按百分比统计各专辑的访问时长分布情况。

5.4 支持 COUNTER 5 报告类型：Platform Master Report: PR_P1 Platform Usage 和 Item Master Report: IR_M1 Multimedia Item Requests。

6. 服务

6.1 试用：JoVE 数据库可提供不少于一个月试用期。有试用需求的用户可通过 DRAA 门户在线申请，MyJoVE Corporation 公司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线试用回执，尽快联系用户开通试用。

6.2 数据库使用指南：提供数据库使用指南（可以是动画、视频、文本等形式），如果数据库平台有变化会及时更新。

6.3 用户培训：在使用过程中，可为用户提供培训、宣传资料。

6.4 日常服务响应时间：MyJoVE Corporation 公司设有专人（通过“DRAA 集团采购业务培训”认证）负责处理 DRAA 门户网站相关业务，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线回执、5 个工作日内确认在线回执，并尽快联系用户准备正式数据库购买协议并负责开通数据库使用。

（十一）采购包十一

11-1 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1. 要求收录自然科学 9000 多种国际性、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包含化学与化工、材料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技术、基因与遗传、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等 176 个自然科学、工程和生物技术领域。

2.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3. 允许单位内部同时登录的最终用户数无并发用户限制。

4. 检索途径可按主题、标题、作者、作者识别号、团体作者、编者、出版物、DOI、出版年、地址、机构扩展、会议、语种、文献类型、基金资助机构、授权号、入藏号和 PubMed ID 字段检索。

5. 文件格式：数据导出的格式包括 BibTeX, HTML, 纯文本格式, 制表符分隔(Win), 制表符分隔 (Mac), 制表符分隔 (Win, UTF-8) 和制表符分隔 (Mac, UTF-8)。

6. 定期维护频率：数据库内容每天更新。

7. 服务方式：因特网上访问, IP 开放, 全年提供 24 小时网络服务, 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8. 用量查询：提供在线查询符合 Counter 标准的统计账号。

9. 其他服务：

9.1 提供完善的线上线下技术支持, 如使用出现故障, 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9.2 根据用户需求, 每年到学校进行宣传推广。

9.3 每年走访客户, 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 完善产品和服务。

9.4 系统地提供在线培训课程, 及时满足不同层次的科研服务需求。

（十二）采购包十二

12-1 InCites 数据库

1. 要求数据库内容基于 Web of ScienceT 核心合集七大引文数据库开发。

2.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3. 数据集每月更新。

4. 数据内容涵盖全球 5,000 多所规范化的机构信息, 囊括 30 多年来的所有文献的题录和指标信息, 丰富、成熟的引文指标。

5. 数据库内容包含了基于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的学科分类; 新增全球教育机构概览大全项目(GIPP) 学科分类和该项目有关机构人员、经费、声誉等方面的调查数据。

6. 数据库可实现与全球同行在论文产出和影响力方面的对比和分析。

7. 新增机构类型分类指标, 包括学术机构、公司、医院等。

12-2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 要求数据库内容是汇集和分析 Web of Science (SCIE/SSCI) 数据库所收录的学术文献及其所引用的文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析型数据库。

2.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3. 数据库收录范围包含来自于全球 12,000 多种期刊, 不少于 1,200 万篇文章。

4. 机构名规范化。
 5. 科研绩效基准值具备客观性。
 6. 提供 10 年期不断增加的数据，至少每两个月更新一次。
 7. 数据库内容包含分析机构、企业、国家和期刊的研究成效，发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重大趋势。
 8. 按研究领域对国家、期刊、论文和机构进行排名。
 9. 确定具体研究领域中的研究成果和影响。
 10. 评估潜在的机构，对比同行机构。
- 12-3 JCR 期刊引证报告
1.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2. 要求数据库内容涉及自然科学领域的 170 多个学科分类。
 3. 要求数据库可分析和了解某个研究领域相关的重要期刊。
 4. 要求数据库可帮助使用者确定自己的投稿方向，找到最适合同时又最有影响力的期刊，决定投稿方向，也可以了解自己经常投稿的期刊的状况。
 5. 要求数据库定期公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版有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IF）的指标的期刊。

（十三）采购包十三

13-1 Science Direct 期刊全文库（医学专辑、化学学科包）

1. 采购内容：Science Direct 分学科期刊数据库（5 个学科包：生物化学、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微生物学\健康科学\药理学、毒理学和药剂学、化学，共计 1600 余种期刊）。
2. 访问时限：提供 2018 年以来出版的全文内容。
3. 服务模式：在学校授权 IP 范围内远程访问，IP 地址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4. 数据库平台做到 365 天*24 小时的开通访问服务，支持主流浏览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即时更新，可在线浏览并下载存储全文、文摘等。
5. 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可以提供基于 counter 标准的用量及拒访年度报告。
6. 提供高质量期刊全文下载，支持高级检索、检索、部分视频、图片检索，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DOI、作者、ISSN/ISBN 等。检索结果可按检索词相关度及出版更新日期排序。
7. 数据格式：提供 PDF 格式、HTML 格式，部分文章可在全文中，浏览动态图片和 3D 互动模型等。
8. 通过在线管理页面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数据统计，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用户享有永久访问权。
9.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10. 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 10.1 使用统计：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 10.2 讲座培训：根据用户要求，一年可提供一次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的培训。
 - 10.3 访问故障：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13-2 CELL 及其子刊

1. 订购内容：要求订购内容包含爱思唯尔 Cell 全文期刊数据库，期刊内容如下：

ISSN	Journal Title	期刊名称
0006-3495	Biophysical Journal	生物物理学杂志
1535-6108	Cancer Cell	癌细胞
0092-8674	Cell	细胞
2451-9456	Cell Chemical Biology	细胞化学生物学
1931-3128	Cell Host & Microbe	细胞宿主和微生物
1550-4131	Cell Metabolism	细胞代谢
1934-5909	Cell Stem Cell	细胞干细胞
0960-9822	Current Biology	当代生物学
1534-5807	Developmental Cell	发育细胞
1074-7613	Immunity	免疫
1097-2765	Molecular Cell	分子细胞
0896-6273	Neuron	神经元
0969-2126	Structure	结构
0002-9297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美国人类遗传学杂志

2. 技术要求和标准：访问方式为专线访问，IP 范围内控制，提供教育网专线访问，用户不需要支付国际流量费，平台无并发用户的限制。

3. 数据更新：每周更新。

4. 功能指标要求

4.1 检索功能：基本检索、字段检索、高级、多字段检索等多项检索功能。

4.2 检索项：提供标题、主题、摘要、期刊名称等多种检索途径。

4.3 数据格式：全文可以基于网页及 PDF 文件下载的格式呈现。

4.4 检索结果排序可依日期、相关性、作者、数据源等重新排序。

4.5 可以建立自己专属的资源订阅账号，协助储存、管理所搜寻到的各类资源。

4.6 可在爱思唯尔 SD 平台实现期刊的统一检索与文献下载。

5. 质量保证和服务

5.1 使用统计：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5.2 讲座培训：根据用户要求，一年可提供一次数据库资源内容/检索平台/检索技巧的培训。

5.3 访问故障：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十四）采购包十四

14-1 ProQuest——HRPC（健康与医学学科专辑数据库高级版）

1. 采购要求

1.1 采购的内容为：Health Research Premium Collection（HRPC）全文数据库。

1.2 数据库资源内容：要求包括健康与医学、个人护理、医护管理、护理和

专职医疗、心理和公共卫生的相关研究领域出版物的全文文献与题录信息；文献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及全身性疾病、外科学、泌尿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肿瘤学、眼科与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学、皮肤病与性病、药学、麻醉学、放射学等学科领域。

2. 要求收录自 1840 年以来 790 多家国际著名出版商、学协会大学出版机构的 6900 多种重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卫生健康方面的专业期刊（其中 5200 多种全文期刊、2900 多种全文现刊、4200 多种同行评议期刊、1000 多种全文现刊有影响因子）。收录的文献类型广泛，包含学术期刊、行业杂志、书籍、报告、会议论文集、北美洲博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12 万篇、研究手稿、新闻通讯、音视频资源等。

3. 使用年限和权限

3.1 使用年限：2023 年度。

3.2 使用范围：福建医科大学校区 IP 地址范围。

4. 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4.1 使用统计报告：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4.2 日常服务情况：在购买期内可为用户提供培训，将及时解决用户访问故障。

4.3 访问方式：CERNET 专线。

4.4 能够为用户提供资源整合数据、资源变动等情况。

4.5 存档政策：不提供数据的永久使用权，即客户支付年费为数据年度使用费。

4.6 检索平台的访问方式：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十五）采购包十五

15-1 EndNote（机构单机版）

1. 要求支持多任务窗口同步运行，可同时检索多个在线资源，同时浏览各分组中的内容，可自由切换文献信息使用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进程。

2. 要求具备高效的文献手工输入及管理功能，快速收录参考文献信息，并提供强大的多样化信息管理功能，满足用户的高度定制化需求，可在 Word 文档中自动建立超过 7000 种期刊格式的参考文献信息。

3. 要求不受研究的局限性，可多地存储并分享参考文献、文件和多形式相关文档——这是您开展成功合作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可以一键获取订阅资源的内容，在本机构订阅的文献和免费资源中检索 PDF 全文，一旦论文被找到，全文就会自动被加入到相关参考文献中。

5. 要求可以快速完成多年工作内容的检索，可以在参考文献元数据、PDF 全文、PDF 中的个人笔记与注释、文件附件中检索到所需的内容。

6. 要求可以便捷智能化掌握更多信息，可以与 Web of Science 平台的无缝整合，一键生成文献引文报告，一键直达文献相关信息获取更多科研灵感。

7. 要求支持全球科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基于 EndNote21 机构版提供的个人图书馆，可与世界各地、隶属于不同机构的科研人员共同工作。

8. 要求基于对 Web of Science 中数千万引文连接的个性化分析实现为优秀成果选择最佳投稿平台，通过使用稿件匹配（Manuscript Matcher）功能，您可以得到最合适您论文投稿的期刊推荐。

采购包十六—采购包十八

（一）图书预订

1. 中标人必须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 (CNMARC 格式和 EXCEL 格式)。并将采访书目及时发送到采购人的邮箱或者 QQ。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征订书目的准确性, 提供的采购数据能准确并完整地反映图书真实信息。由于数据错误造成的不能到书, 等同于不到书。
3. 全套出版图书必须在征订目录数据中标明全套价格、总册数、单册价格。
4.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目订单报订后, 要求已出版的图书在三个月内, 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后三个月内, 到书率不低于 90%;

（二）图书运送及验收

1. 中标人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的地点。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 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
3.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 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与订单不符时,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4.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5. 中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 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

（三）图书编目

1. 中标人在提供图书的同时免费提供按 CNMARC 标准编写的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采用国家图书馆数据著录标准;
2. 中标人将到书配送的编目数据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发送到邮箱或者 QQ, 保证编目数据与图书馆所使用的管理系统 (北邮系统) 实行无障碍连接。
3. 编目数据特殊字段处理如下:
 - (1) 凡国家图书馆数据中有出现规范号的, 无论是在 4 字段、6 字段、还是在 7 字段, 一律删除;
 - (2) 字符集应著录 0110;
 - (3) 书中配有光盘和磁盘的, 编目数据中应著录相应的部分: 215@e 光盘); 光盘有独立号码的, 应在 307 字段著录光盘号;
 - (4) 多卷书或套书只有一个 ISBN, 且只有总价的, 必须分开为各卷、册书各做一条数据, 价格按册平均, 页数按实际情况著录, 并在 310 著录套价;
 - (5) 200 字段: 正题名中的标点、符号、数字、字母、汉语拼音及其语法作用的空格都须照录, 著录时依各文种的语法习惯处理, 汉字空两个字节, 英文空一个字节; 汉字与单词 (或字母) 之间不得空格, 如国家图书馆数据有错必须修改; 中文姓名只有 2 个字的之间不要空格。
 - (6) 210 字段: 有重印年的必须在 @h 著录重印年; 对应的 100 字段出版时间类型代码也必须著录为 e, 重印年在后, 出版年在后;

(7) 510 字段：凡有并列题名都必须著录在 510 字段；

(8) 517 字段：著录除 510-516 字段以外的，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其它不同题名，如装订题名、半题名、书套题名、函套题名、部份题名、副题名、交替题名、从属题名等；

(9) 540 字段：著录编目员为正题名补充的题名、拟定的关键词及通俗题名或题名简称等；如将去掉冠于 200@a 正题名前的“钦定”、“校订”、“新编”、“简明”、“白话”等一些非排检成分的题名著录在 540 字段；正题名有标点、空格的需删除标点、空格，著录在 540；

(10) 600 字段：著录以个人名称作主标题的主题(如被传人)，指示符 1 为空，指示符 2：名称按直序方式著录的为 0，名称按倒序方式著录的为 1；

(11) 606 字段按国图数据模式(如现代文学作品标引为“现代”，而不是“当代”等)；以人名为主题的用 600 字段，而不用 610 字段；

(12) 905 类号取第 1 个 690，著者号取自第 1 个 701；

(13) 编目数据中所有的拼音子字段均用@9；

(14) 著者号的取法：依据《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著者号码表》；

(15) 分类号长度控制在 12 位以内。

(四) 图书加工

1. 中标人负责提供到馆加工、分编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依据购书量的大小确定，并由采购人对以上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达到基本要求的再进行培训指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加工、编目人员相对固定。

2. 中标人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采购人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人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进行图书拆包装车、贴磁条、贴条形码、盖馆藏章、贴书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3. 中标人提供的编目人员须按照采购人分编细则要求，在采购人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进行图书数据套录、分类、著录、打印书标、打印图书财产单等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 埋磁针：为确保质量，磁针为 3M 可冲销磁针，供书方提供并承诺不得漏埋，填埋的磁条要深入书脊，以不易被发现为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需要拔掉更换磁条重新填埋；每 300 页需埋至少一根磁条；

5. 其他：在合同期内，若图书馆升级使用 RFID 芯片，中标人需提供实际供书册数等数量的 RFID 高频芯片，并提供相应加工。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 投 标 人 验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收	
5	★	履 约 验 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 同 支 付 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2: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 否 邀 请 投 标 人 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 约 验 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 同 支 付 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3: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 否 邀 请 投 标 人 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 约 验 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 同 支 付 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4: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5: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6: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7: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

		式	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8: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9: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0: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式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	--------------------

采购包 11: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2: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3: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必须保证书刊为正版书刊，无装订、印刷质量问题，无污损，保证书刊全新。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人需要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免费送至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图书馆一楼 108 室，图书到馆验收无误后，按实际验收的图书的实洋，以电

			汇等对公法定方式，按批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	---

采购包 17: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必须保证书刊为正版书刊，无装订、印刷质量问题，无污损，保证书刊全新。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人需要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免费送至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图书馆一楼 108 室，图书到馆验收无误后，按实际验收的图书的实洋，以电汇等对公法定方式，按批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 18: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一楼 108 室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必须保证书刊为正版书刊，无装订、印刷质量问题，无污损，保证书刊全新。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人需要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免费送至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图书馆一楼 108 室，图书到馆验收无误后，按实际验收的图书的实洋，以电汇等对公法定方式，按批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采购包 2：不缴纳

采购包 3：不缴纳

采购包 4：不缴纳

采购包 5：不缴纳

采购包 6：不缴纳
采购包 7：不缴纳
采购包 8：不缴纳
采购包 9：不缴纳
采购包 10：不缴纳
采购包 11：不缴纳
采购包 12：不缴纳
采购包 13：不缴纳
采购包 14：不缴纳
采购包 15：不缴纳
采购包 16：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 4%。）

采购包 17：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 4%。）

采购包 18：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 4%。）

其他商务要求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适用于采购包 1-15）

- (1) 售后服务：一年。
- (2) 中标人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期限内能正常访问所购数据库。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当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者其他问题时，一般技术响应不超过 2 小时，重大问题响应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解决，48 小时内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4) 中标人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培训。
- (5) 中标人每学期和每学年分别提供采购人的使用流量及统计分析。

(6) 当采购人的网络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 承诺及时予以变更, 以保证采购人对数字资源的使用; 当采购人硬件条件变更时, 承诺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的恢复与部署。

8.2 售后服务 (适用于采购包 16-18)

(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目订单报订后, 要求已出版的图书在三个月内, 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后三个月内, 到书率不低于 90%。

(2) 中标人应能够按图书馆的需要, 及时委派验编、加工服务的人员到馆服务。且要求保持较稳定的人员及数量。

9、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15)

(1) 采购人在中标人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15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 或不及时验收的, 中标人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损失。

(2) 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同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3)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该合同款总额 3%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中标人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 同时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违约责任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6-18)

(1) 中标人应保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 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 如有违反,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 5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 中标人应保证接到采购人书目订单报订后, 已出版的图书在三个月内, 未出版的图书在出版后三个月内, 到书率不低于 9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若到书率低于 90%, 未到馆的图书则按每本书壹元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编目和加工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 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 若采购人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1%, 则按每本书壹元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 中标人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 对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 立刻终止本轮供书合同, 并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履行评分标准“技术项”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按照未满足 1 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的方式计算，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款的，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10、知识产权（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 (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 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		

	额)：_____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 现 场 ）	数量	总 价 （ 现 场 ）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